

亳州市教育局文件

教基〔2023〕24号

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高新区分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切实规范招生入学行为，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23〕5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23〕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实行以县区（含亳州高新区，下同）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区负责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实施及管理。亳州市第十九中学和亳州市第十八中学初中部招生入学工作根据

义务教育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纳入淮城区和亳州高新区统一管理。各县区要切实承担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管理责任，统筹公、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严格规范招生行为管理。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免试入学是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下同）。各县区教育局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招收特长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实行“两个一致”优先保障原则，即凡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一致的，优先保障就近入学。各县区教育局要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摸底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以街道、路段、门牌号、居住小区、村组等构成要件，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学区划定后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由各县区教育局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提前向社会公布，同时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乡镇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县域内确定招生范围。

(三)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各县区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发挥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作用，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义务教育学校严禁以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色班等形式进行招生，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严禁有偿招生。各县区要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37号）要求，完善联盟（集团）办学机制，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联盟（集团）建设，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加强与长三角交流合作，积极组建长三角联盟校。

(四)坚持均衡分班原则。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

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二、规范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一）实行网上报名招生。继续实行义务教育阶段网上报名审核免试入学。各县区要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网上报名系统登录方式、注意事项、开放时间、服务热线等，为学生及家长登录系统提供方便。各县区适龄儿童少年要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带领下，登录县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或省级入学登记服务系统（具体由县区结合实际确定），填写报名信息并选报志愿学校，经审核同意后，凭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各县区教育局要抽调人员主动与当地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对接，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列出责任清单，确保7月26日前开通义务教育网上报名系统。

（二）规范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至2023年8月31日年满六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需至2023年12月31日年满六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初中学校招生由各县区教育局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区域内小学毕业生报名。在外地就读要求回本县区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由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三）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各县区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管理，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

审批地范围内招生。各县区要统筹考虑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合理下达招生计划，明确其具体招生范围、对象、办法等。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直接录取，剩余的招生计划由属地教育部门统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审批地县区教育局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由县区教育局安排在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按上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求执行。

（四）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各县区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进行线上报名，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逐步实现网上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可以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要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断提升关爱服务水平。要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属地县区教育局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各县区教育局、市高新区分局要结合实际,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教育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三、规范做好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

(一)统筹确定招生规模和计划。各县区教育局要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要求,依据国家、省有关办学标准,综合考虑实际生源、普通高中教育总体资源以及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等因素,科学编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严格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确保起始年级班额不超过55人。各县区教育局和市直普通高中学校要充

分考虑课程改革和高考改革对学校教育资源配置的要求，结合各普通高中学校规模、办学条件以及上一年度毕业的班级人数，制定2023年秋季高一年级招生计划，填报《亳州市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申报情况表》（附件2），于5月26日前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市直普通高中学校直接报送。

（二）明确招生范围。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地处县域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市城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在谯城区、亳州高新区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实现同步招生；生源不足的，可由市教育局在辖区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对在大班额消除过程中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地区，由市教育局依据县区申请，统筹调配学位资源，合理安排跨区域招生计划。

（三）规范特殊类型招生。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考生自愿、择优录取和分校录取的原则，按照《亳州市2023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实施办法》（附件3）执行。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招生名额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招生录取名单需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各县区、市直普通高中学校要认真开展普通高中举办各类实验班、试点班登记造册工作，严格控制规模，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并据实填写《亳州市2023年普通高中实验班、试点班统计表》（附件4），

于5月26日前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市直普通高中学校直接报送。

（四）继续执行省示范高中指标分配政策。继续按照不低于当地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80%的比例切块定向分解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学校）。省示范普通高中定向招生指标分配及录取按照《亳州市2023年省示范普通高中定向招生指标分配及录取办法》（附件5）执行。

（五）落实随迁子女考试招生政策。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与当地学生执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在外市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我市户籍学生，如返回我市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需到户籍所在地社会化报名点报名，并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中享受与我市就读考生同等政策待遇。

（六）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

水平考试、未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七）严格控制政策加分。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需提供户口簿和市侨办证明材料）；

2.烈士子女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按有关文件规定提供材料）；

3.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需提供台办证明材料）；

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需提供民族宗教局证明、户口簿、父母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上增加10分投档（需提供组织部门或本系统省级管理部门文件证明和户口簿）；

6.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按有关文件规定提供材料）。

对于考生申请政策加分，初中学校和县区教育局必须认真履

行审批程序，严格把关，并落实公示制度。凡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需将有关材料交毕业学校初审，由学校在校内公示享受加分政策的学生名单、项目和分值，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再将有效证明材料和《亳州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政策性加分登记表》（附件 1）报县区教育局审核。县区教育局基教科（股）对学校上报的加分材料审核无误后，由具办责任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审核结果在县区教育局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于 6 月 4 日前将审查结果及考生的基本信息刻录成光盘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和市招生考试中心，同时将加分统计表（签字盖章）及考生加分有关材料复印件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备查。过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局要认真落实国家、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有关要求，在本地中小学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积极稳妥推进招生工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经本地中小学招生委员会审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同时报市教育局备案。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执行好国家、省、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政策，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热”“大班额”问题；依据辖区

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中小学校布局，加快学校建设，保障足够学位供给，坚决避免新生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要加强招生信息动态监控，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招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如实在学籍系统中录入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是否随迁子女、是否留守儿童等相关信息，采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为学生建立电子学籍档案，并于9月24日前完成2023年秋季新生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各县区要制定并落实控辍保学工作制度，层层压实责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严格执行《中共亳州市委教育工委 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的通知》（亳教工委〔2022〕2号）有关要求，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公布举报电话（0558—5556899），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并设立招生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自主招生方案，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長。在统一招生前，各县区要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媒体、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便于学生和家長选择。要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要全面实行网上报名录取，

保障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各县区要将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纳入办学质量评价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教育督导部门要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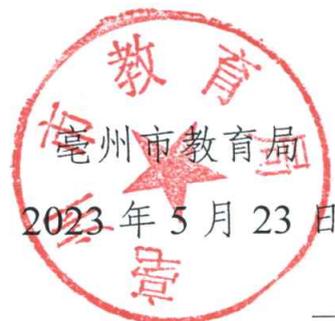
（四）严惩违规行为。各县区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经办人员予以约谈，学校及个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违规招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是省级示范高中的，报省教育厅撤销其省级示范高中称号，两年内不得恢复，其他普通高中由市教育局给予处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民办学校不得拒收学生、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对违规招生的学校，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作为核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追回地方有关奖补资金；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含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对普通高中违规录取的考生，不予建立普通高中学籍，不予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对违规不按学生意愿（诱导、强迫、代填等）填报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志愿的学校，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报名点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三年内不得在该学校设立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点。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继续把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纳入对县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对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市直学校、亳州高新区所属学校规范招生行为工作纳入年度效能考核。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列入市政

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办事项，责成所在地中小学招生委员会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广泛宣传引导。各县区教育局要与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确保学生和学生家长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内容。要督促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途径，告知学生和家長有关考试招生的政策。要通过当地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要积极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6月20日前，各县区教育局以正式文件上报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8月26日前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任务。

- 附件：1.亳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政策性加分登记表
2.亳州市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申报情况表
3.亳州市2023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实施办法
4.亳州市2023年普通高中实验班、试点班统计表
5.亳州市2023年省示范普通高中定向招生指标分配及录取办法



附件 2

亳州市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申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基本情况								2023 年招生计划申报				县（区）教育局意见			备注	
		高一	高二	高三	合计	教师情况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1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核定编制数	实有教师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2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核定编制数	实有教师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3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核定编制数	实有教师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4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核定编制数	实有教师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5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核定编制数	实有教师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班数	学生数	其中：特长生	其中：自主招生数	

附件 3

亳州市 2023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原则

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考生自愿、择优录取和分校录取的原则。

二、招生类别和基本条件

（一）体育类

个人项目为田径、乒乓球、羽毛球等 3 项，集体项目为足球、篮球、排球等 3 项。凡初中阶段获省或市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上述单项竞赛个人项目省级前十名或市级前六名的考生免专业测试。集体项目招生免试条件由招生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经县区教育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同意后公布实施。

（二）科技类

招生项目为青少年科技创新、青少年信息学、青少年电脑机器人等。凡在初中阶段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省级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市级个人一等奖（须为省或市教育主管部门或科协主办，且须提供获奖证书），“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市级个人一、二等奖

（须为省或市教育主管部门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个人一、二、三等奖（须为全国计算机学会组织，且须提供获奖证书），“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须为国家、省或市教育主管部门或科协主办，且须提供获奖证书）的考生，免专业测试。

（三）艺术类

凡在初中阶段参加国家、省、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音乐、舞蹈及美术类比赛，个人项目获得国家级表彰或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以上的考生，免专业测试。

不具备免试条件的考生，各类别招生条件由招生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经县区教育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同意后公布实施。

三、招生学校和人数

省级、市级示范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需经县区及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特长生招生计划控制在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以内，特长生招生计划与学校招生计划同时申报。

四、特长生资格

（一）2023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普通高中录取要求；

（三）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成绩须不低于所在县区普通高中录取最低建档线；

（四）符合专业测试免试资格或专业测试成绩达到招生学校设定的标准。

五、招生程序

（一）发布专业测试方案

5月26日前，各校将特长生招生方案报经县区教育局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学生报名

5月31日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凭就读初中学校同意报名的推荐表、获奖证书原件等到各招生学校或市、县区教育局指定的地点报名。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所学校、一个项目，不得兼报。

（三）专业测试

6月10日前，各普通高中学校在县区教育局的监督、指导下审核考生免试资格，组织特长生专业测试。亳州一中、亳州十八中特长生专业测试在市教育局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实施。免试及专业测试合格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性别、毕业学校等基本信息在招生学校及考生所属初中毕业学校公示3个工作日。

（四）初选结果上报

各普通高中学校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性别、毕业学校等基本信息），按本校特长生招生计划数等额上报县区教育局，经县区教育局审核后，于6月16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和市招生考试中心，过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同时，将《亳州市2023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推荐表》（附件3-1）、考生专业测试成绩以及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县区

教育局印章（市直学校加盖学校印章）一并报送。

（五）填报志愿与录取

参加特长生测试的考生在网上填报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志愿时须填报招生学校特长生志愿，特长生志愿具有唯一性，凡具备资格而不填报提前批次（特长生）志愿的，不予录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当地普通高中建档分数线的学生，方有资格参加特长生的录取。市教育局按照考生志愿、学校上报的专业测试考生名单、下达的学校招生计划，予以提前批次录取，未完成的计划收回，不再补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各学校要积极宣传，将特长生招生政策宣传到每一位考生，并严格按照规定审查考生的资格。特长生招生必须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误导或违背学生意愿填报志愿。

（二）规范操作。各县区教育局和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专业测试，提升专业考核工作质量。要严格公示环节，各招生学校要将特长生招生方案和加试办法等及时向社会公示，特长生名单应在学校及县教育局网站公布，确保该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强化监督。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全程监控各项工作进程，对工作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要给予及时纠正处理。

(四) 严肃纪律。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政策，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切实执行招生规定程序，任何学校不得录取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要严格审查特长生资格，对因资格审查不严或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造成误录取以及擅自突破招生范围和计划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3-1：亳州市 2023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推荐表

附件 3-1

亳州市 2023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推荐表

考生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毕业学校					
报考学校					
学生特长					
获奖情况					
初中学校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 面试考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育 局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亳州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实验班、 试点班统计表

_____ 县区教育局（盖章）

县区	学 校	实验班、试点 班名称	班数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中 合计

亳州市 2023 年省示范普通高中定向招生 指标分配及录取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23〕5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向招生的学校为省级示范普通高中学校。

第三条 定向招生计划不低于招生学校计划的 80%。

第四条 享受定向招生指标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当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过我市组织的 2022 年八年级生物学、地理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2. 初中阶段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满三年（含符合条件转入、复学的学生），未到他校借读；
3.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符合省示范高中录取要求；
4.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达到所在县区划定的普通高中建档线。

第五条 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由县区教育局按照本县区所制定的分配方案，根据社会化报名点报名人数分配到社会化报名点。本市户籍随迁子女在外市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返回户籍所在地社会化报名点报名并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

可享受社会化报名点定向生指标。

第六条 定向招生指标由县区教育局进行分配。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且就读满三年以及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县区教育局主要根据各初中学校应届在籍报考人数和初中学校办学水平综合参考制定。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指标分配向乡村初中和薄弱学校倾斜。

第七条 县区教育局和各初中学校要严把资格审查关，并将指标分配办法及分配结果于6月10日前在县区教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各初中学校要将符合定向生资格条件的考生名单和录取后享受到定向生指标的学生名单在校内显著位置分别公示5个工作日。县区教育局要认真审核九年级应届学生信息及符合定向生资格的学生信息，在中考报名库中Fyj字段和Fdx字段进行标识。Fyj字段设置为“1”的，作为符合九年级应届的标识；Fdx字段设置为“1”的，作为符合定向生资格条件的标识。各县区将做好标识的定向生及应届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库和定向生分配方案和《2023年__县区省示范高中定向生计划分配表》（附件5-1）电子版审核确认后刻录成光盘，与定向生分配表纸质版，一并于6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第八条 定向生和统招生实行同一志愿，即考生在第一批次中所填报的省示范高中志愿，包括统招生志愿和定向生志愿，两项志愿合并填报。

第九条 省示范普通高中定向生录取由市教育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以招生学校为单位录取。

统招生与定向生合并在一个栏目内，在考生填报的若干省示范高中志愿中，先录取统招志愿，后录取定向志愿。

第十条 具备定向生条件，根据考生志愿及考生所在初中学校的定向生指标数，按分数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分校录取。

第十一条 定向生指标在普通高中建档线之上，不设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促进薄弱学校的均衡发展。

第十二条 初中学校分配的定向生指标没有完成的，其剩余指标收回，不再补录。

第十三条 在定向生指标分配和录取工作中对学生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徇私舞弊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亳州市教育招生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5-1：2023 年__县区省示范高中定向生计划分配表

附件 5-1

2023 年__县区省示范高中定向生计划分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报名点学校 代码	报名点学校 名称	定向生计划		备注
		XX 高中	XX 高中	
1001	XX 中学			
	社会化报名点			

